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士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第四监事会监事李峻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09%(按公司2021年11月5日总股本计算)。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峻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708%(按公司2021年11月5日总股本计算),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李峻华先生在股份减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公告承诺。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峻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天)
李峻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5,800	0.8309%	0% (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期间减持总额(元)
李峻华	0	074-302	032021	3007/11/01 2021/11/01	0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2021年11月5日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期间减持总额(元)
李峻华	0	074-302	032021	3007/11/01 2021/11/01	0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2021年11月5日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3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非公开发行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国海证券已于2020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海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林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海证券指派陈钰廷先生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本次变更后,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钰廷先生和何凡先生,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陈钰廷先生和梅桂欣女士,陈钰廷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陈钰廷先生简历
 陈钰廷,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业务总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五洲新春(603667)、科汇股份(688631)IPO项目,盛屯矿业(600711)、川发龙麟(002312)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及并购项目等,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3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727,98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份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5,528,4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验资(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20日,公司分别与国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7日,公司及公司金川伊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伊诺”)分别与国海证券、四川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8日,公司及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中募集资金均已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支行	74222022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2883030001807824
四川农村信用联社	四川农村信用联社成都分行支行	60100300000101
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农村信用联社成都分行支行	60100300000489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清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与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用途: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回购规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1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为660万股至7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5261%-0.6138%。
 3.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27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未存在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回购价格设置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方案实施终止
 1.公司董事会议决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项目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数量	660至770	0.5261至0.6138	51,800至61,380	自有资金

注:公司总股本按照126450万股计算。
 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1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660万股至7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5261%-0.613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现金股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67.2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660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770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前	回购前	回购前	回购前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回购前总股本	126450	100	126450	100
股份数量	126450	100	126450	100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回购后总股本	126450	100	126450	100
股份数量	126450	100	126450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0.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94.01亿元,货币资金31.36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33亿元;归母净利润16.99亿元(数据来源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96%、5.51%、16.52%。
 根据前次回购的报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高管团队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十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